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威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琮鈞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0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威銘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威銘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，以後不會再犯，目前家裡有未辦理登記的妻子和懷孕4個多月的小孩，希望庭上可以准予交保，在服刑前有一小段時間可以陪伴妻子與家人，我會配合服刑，希望給我一次機會等語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同法第111條第1、3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

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04號審理並辯論終結在案（下稱本案），且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綜觀卷內客觀事證及證人證述，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

㈡惟本案後續可能仍有上訴審程序，另若最終為有罪判決確定，更有刑事執行程序，故仍有確保被告到庭就審及接受執行之需要。審酌被告本案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最輕本刑達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自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觀之，被告前有輕罪通緝紀錄，依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另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之罪數達7次、販賣對象達3人，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之虞。故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。

㈢惟考量目前本案審理進度及被告家庭經濟狀況，本院認以具保及限制住居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替代手段，已足以降低逃亡、再犯風險並確保其日後到庭及執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及限制住居於被告所陳報之居住地址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）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個月，並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。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經合法傳喚無故不到庭、違反上開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諭知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得命再執行羈押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育良

法　官　孫于淦

法　官　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